



臺灣產物旅遊行程取消或縮短旅行費用損失補償保險

(給付項目：旅行費用損失補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ec/news/news-public.screen>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7.05.23 產精算字第 107000121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旅行活動行程出發前，或進行中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行行程，以致被保險人所有已預付之旅行費用（含住宿），無法依旅行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旅行活動出發前三天內，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或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罹患疾病或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立即住院治療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隔離治療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因初次被診斷出懷孕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因妊娠併發症，且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原定行程者。
- 七、被保險人被劫持、綁架致無法繼續原定行程者。
- 八、被保險人因簽證被拒簽或被拒絕入境致無法繼續原定行程者。
- 九、被保險人旅行活動出發前，因所預定乘坐前往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其既定班次延誤或取消，致無法繼續原定行程者。
- 十、被保險人旅行活動出發前，因自行駕車前往途中車輛意外拋錨需救援公司救援，致無法繼續原定行程者。
- 十一、被保險人旅行活動出發前，因有效身分證件遺失致無法繼續原定行程者。
- 十二、出發地或旅行地發生戰爭、內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暴動事故所致者。
- 十三、出發地或旅行地所在地氣象部門發布自然災害警報致無法繼續原定行程者。
- 十四、旅行地發生火災、或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

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本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旅遊出發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將返還已繳交之保險費。若於旅行出發後通知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將依實際發生日期費率之規定計算後返還。

第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 三、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任何政府、海關、或執行公權力機關所為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徵用或毀損所致者。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七、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八、旅行活動係因旅行社(含承辦單位)破產、結束營業、或過失行為所致者。

第八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或投保證明文件。
- 二、已支付之旅行費用憑證及相關正本文件資料。
- 三、醫師診斷證明(住院者另附住院證明)。
- 四、死亡者之驗屍報告、死亡證明或死亡者除藉證明。
- 五、外交部或使領館出具的拒簽或拒絕入境證明文件。
- 六、警方、外交部或使領館、有關當局的身分證件報失證明及重新辦理後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警方、外交部或使領館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劫持、綁架事故證明。
- 八、其它火災、或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證明。
- 九、車輛意外拋錨之拖吊、救援、修復或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 十、交通運輸業者出具的延誤或取消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或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準據法）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